

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收取違章建築強制拆除費用及各項行政成本，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
第三條 強制拆除費用按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計算，如附表。但專案拆除案件，依實際發生費用收取。

每件強制拆除案件應收取拆除費用百分之五之行政成本費用。但不足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五百元者，以五百元計算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